

經濟部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08月31日
發文字號：經企字第10904604170號



修正「經濟部對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發生營運困難事業資金紓
困振興貸款及利息補貼作業要點」第三點、第九點，並自即日
生效。

附修正「經濟部對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發生營運困難事業資
金紓困振興貸款及利息補貼作業要點」第三點、第九點



部長 王美花